

四川省建设厅颁布

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四川省建设厅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 四川省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80242-239-1

I. 四... II. 四... III. 建筑结构: 抗震结构—加固—工
程造价—四川省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7119 号

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四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福润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6.5 印张 17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978-7-80242-239-1

定价: 20.00 元

《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一、编制领导小组

顾问：杨洪波

组长：谭新亚

副组长：谢洪学

成员：蒋华强 刘毅 李晓娅 彭高源 文代安

二、编制小组

组长：谢洪学

成员：文代安 程万里 左涛 王强 郑育新 刁敏

电算

付正平 胡元琳

主编单位：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四川省建设厅

施行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四川省建设厅文件

川建造价发[2008]318号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颁发《四川省 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扩权试点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我省“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给地震灾区房屋建筑造成了极大破坏，大量的房屋建筑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为保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的顺利进行，合理确定抗震加固工程造价，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规定，根据现行《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GYD—601—95）、《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以及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加固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了《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

固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审定通过,现予以颁发,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应执行本定额。

二、本定额是编审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及控制工程造价的依据;是招标人组合项目综合单价,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是投标人组合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的参考。

三、本定额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本定额的贯彻实施中要加强对工程造价的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处理存在的问题,以保证本定额的正确执行。

本定额由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四川省建设厅(章)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工程造价 定额 通知

抄 送: 建设部, 省级有关部门, 各市(州)造价站

目 录

总说明	(1)
-----	-----

G. A 拆除工程

说明	(1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7)
G. A. 1 屋面拆除	(19)
G. A. 2 屋架拆除	(21)
G. A. 3 墙体拆除	(24)
G. A.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26)
G. A. 5 门窗拆除	(28)
G. A. 6 天棚拆除	(30)
G. A. 7 墙面拆除	(31)
G. A. 8 地面及基础拆除	(32)
G. A. 9 其他拆除	(36)

G. B 土石方工程

说明	(39)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
G. B. 1 土方工程	(41)
G. B. 2 石方工程	(44)
G. B. 3 土石方回填	(47)

G. C 砖石工程

说明	(51)
工程量计算规则	(53)
G. C. 1 砌体加固	(55)
G. C. 2 钻孔、凿洞、剔槽	(68)

G. D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明	(81)
工程量计算规则	(84)

G. D. 1	基础加固	(87)
G. D. 2	柱加固	(90)
G. D. 3	梁加固	(96)
G. D. 4	板加固	(102)
G. D. 5	墙加固	(105)
G. D. 6	特殊加固	(110)
G. D. 7	钢筋工程	(118)

G. E 木结构加固

说明	(1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4)
G. E. 1 木结构加固	(125)

G. F 金属加固构件

说明	(12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0)
G. F. 1 金属加固构件	(131)

G. G 加固措施

说明	(135)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8)
G. G. 1 模板及支架	(141)
G. G. 2 脚手架、卸载支撑、挡土板	(145)
G. G. 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51)

附 录

附录一 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	(161)
G. H. 1 中砂塑性混凝土	(163)
G. H. 2 细砂塑性混凝土	(171)
G. H. 3 中砂微膨胀混凝土	(179)
G. H. 4 细砂微膨胀混凝土	(183)
G. H. 5 喷射混凝土	(187)
G. H. 6 中砂水泥砂浆	(188)
G. H. 7 细砂水泥砂浆	(190)
附录二 抗震加固工程计价程序	(193)

总 说 明

一、编制依据

2008 年《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GYD-601-95、《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以及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加固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编制的。

二、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的计价。

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应执行本定额。

三、定额作用

本定额是编审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及控制工程造价的依据;是招标人组合综合单价,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是投标人组合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的参考。

四、消耗量标准

本定额的消耗量标准,是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期、施工工艺为基础,结合四川省的施工技术水平和施工机械装备程度进行编制的,考虑了抗震加固工程施工现场狭窄、零星分散、运输困难,需要保护原有建筑物等因素。因此,除定额允许调整者外,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不得变动,如遇特殊情况,需报经工程所在地工程

造价管理部门同意，并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查后方可调整。

五、综合单价

本定额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抗震加固工程定额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一）人工费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等。

（3）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 本定额人工工日消耗量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其他用工和机械作用工。每工日人工单价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综合计算人工单价为：技工 50 元、普工 35 元。凡定额规定的增减用工、签证记工和零星借工按以上单价加地区人工费调整规定计算，签证记工和零星借工的综合费按以上单价的 25% 计算。

（二）材料费

1.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包括：

（1）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2）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5）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2. 本定额的材料是以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和常用规格编制的，定额中包括直接消耗使用量和规定的损耗量，其规定的损耗量已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及施工现场堆放损耗，细木工程已包括干燥损耗。

（三）施工机械使用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2. 本定额施工机械使用费由下列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本定额综合单价人工费中包含此费用）。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7)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四) 综合费

本定额综合费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

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护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7)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10)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11)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2)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2.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六、规费：是指政府和省级有权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一) 规费内容。包括：

1. 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2.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机构的定额测定费。
3. 社会保障费：
 -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工伤及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企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为本单位职工或者雇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及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二）规费标准

规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规费名称	计费基础	规费费率
1	社会保障费		
1.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8~8.4%
1.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0.6~1.2%
1.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4~3.6%
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8~3.6%
3	工伤及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定额人工费	0.3%
4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 规定按实计算	
5	工程定额测定费	税前工程造价	成都市（五城区）：1.3% 中等城市：1.4% 县级城市：1.5%

（三）规费计取

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时，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规费费率标准的上限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及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按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标准乘以 0.6 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规定计取规费，不得将规费纳入投标竞争范围。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08]20号）的规定，对定额测定费进行免收或减收地区的工程项目，不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或按减收标准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

工程计价时没有的规费项目或没有规费计取标准的规费项目，发生时其费用按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计取和缴纳。

七、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招标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它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招标人）用于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

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时，暂列金额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估列。

八、综合单价调整

根据建设部《关于调整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建标[1991]797号）和省建委《关于进一步搞好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川建委价发[1994]464号）以及省建委、省物价局印发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川建委发[2000]0205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1. 人工费调整。本定额取定的人工费作为定额综合单价的基价，各地可根据本地劳动力单价的实际情况，由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测算并附文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批准后调整人工费。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时，人工费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编制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参照市场价格自主确定人工费调整，但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